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序号	承诺事项	页码
1	各中介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4
2	有关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5-8
3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9-10

承诺书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钧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特此承诺如下：

若华泰联合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钧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作为钧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郑重承诺：

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出具的公开法律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根据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司法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特此承诺。

承诺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函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出具的以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673324_B01号）。

（2）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673324_B06号）。

（3）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673324_B05号）。

本承诺仅供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9月23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蓝策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钧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现承诺如下：

若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人（盖章）：蓝策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 9 月 23 日

关于避免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鉴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本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1、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业务，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新设或投资于任何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等；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5、本人近亲属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6、如违反上述任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赔偿责任及与此相关费用的支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关于避免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鉴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保证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本企业特作出如下承诺：

1、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业务，且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新设或投资于任何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等；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5、如违反上述任一项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赔偿责任及与此相关费用的支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 Sky Line Group Ltd (盖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Sky Line Group Ltd.

颜睿志

Authorized Signature(s)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颜睿志



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1日

**关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分别于2021年2月5日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2021年5月28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2月23日出具的《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就股东信息披露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系统在职或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不涉及中国证监会系统在职或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

（四）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